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229號

原告 萊博瑞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卓自強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113年12月11日保職補字第1130NB000559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核定按給付訴外人劉君(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劉君)之傷病給付金額，以民國113年12月11日保職補字第1130NB000559號函命原告繳納新臺幣(下同)164,216元(下稱原處分)，原告不服而涉訟，是爭執標的之金額為164,216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被告係認劉君於111年10月16日接受原告公司之教育訓練，劉君當日已為原告提供勞務，是原告與劉君間已具勞雇關係，劉君出勤途中所生之交通事故即屬職業災害，而核發職業災害保險給付。然因原告尚未為劉君辦理勞健保，被告以原處分書命原告繳交164,216元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02 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
03 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
04 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
05 起撤銷訴訟。」故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，
06 必須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者始能提起，未經訴願前置程
07 序者，應認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，而上開規定，依行政
08 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是以原告主
09 張原處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為撤銷訴訟，則應先經
10 訴願前置程序，然原告並未提起訴願程序，即屬不備撤銷訴
11 訟之起訴要件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起訴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
12 應予駁回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應以裁
13 定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6 法 官 游璧庄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蔡忠衛